

#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20〕1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制度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9月22日

附件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
招生工作制度

### 一、组织结构

（一）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，主任由承担招生第一责任的校长担任，招生委员会是学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；招生领导小组在招生委员会指导下领导学校招生工作开展，组长由承担招生主要责任的分管校长担任；教务处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教务处分管领导作为招生直接责任人，具体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；纪检监察处是学校招生工作监督机构。

（二）招生领导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，负责制定学校的招生政策、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。

（三）招生办公室根据招生领导小组制定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，负责实施。

### 二、招生计划的制定

（一）招生总计划数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为准。

（二）招生领导小组依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，确定各学院的招生规模。各学院领导根据师资、教学设备、学生就业渠道等情况，科学、合理的编制各专业招生计划，由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。

（三）招生办公室根据学校制定的招生计划，按上级部门的具体要求，上报分阶段、分专业、分省来源计划。

### 三、招生章程的制定和宣传

（一）招生章程的制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对社会负责，对学校负责，对考生负责。

（二）招生章程必须由招生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三）招生宣传由招生办公室组织，各部门应大力协助、积极参与。通过多种方式，让社会、让考生了解学校，扩大生源数量，努力提高生源质量。

### 四、入学考试

（一）各类入学考试属国家级考试，各环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保密室的设立应符合国家保密局的要求。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场进行。加强评卷管理，确保评卷过程安全、结果正确。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。

（二）入学考试由分管校长负责，由教务处统一组织。

### 五、录取工作

（一）严格遵守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。坚持公平竞争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要本着为考生负责的态度，各环节要按时、细致、准确，按程序办理。在录取过程中，严格审查考生的基本信息，加强阅档和审档环节，保证录取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录取过程中碰到的重大问题，必须及时向招生领导小组和招生委员会汇报。

（四）做好新生及家长的接待工作，做到主动热情、有条不紊、

快捷有序。

（五）在新生入学报到时，认真复查新生入学报到资格，审核学生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。

## 六、规范收费

（一）严格按照财政局和物价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杜绝乱收费。

（二）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及时公示。

## 七、招生信息公开

（一）认真落实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要求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时间，对重要信息要长期保存。

（二）根据市教委的规定，在学校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开招生信息，内容包括：招生政策、考生报考资格、招生计划、录取信息、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和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。

## 八、招生纪律

（一）招生工作人员须遵守招生工作“30个不得”的规定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自觉抵制招生中的各种不正之风，主动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，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和公正。

（二）遵守安全保密制度，妥善保管相关文件和资料，属保密范畴的内容应严守机密，不得泄漏。

## 九、统计数据和归档

（一）招生办公室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的要求，做好

各项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招生办公室须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工作要求，做好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## 十、附 则

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注：原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制度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18〕18号）废止。

---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9月24日印发

---